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0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人　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錦興

上列聲請人與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係向債務人請求票款或借款？若請求票款，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。

三、經核狀載釋明文件，即借款契約書、電子郵件往返內容，聲請人主張依據銘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加收利息，請釋明雙方有合意就此作業程序加收利息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